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3/11/05	發言時間	15:45:02
發言人	劉興義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5302747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03/11/05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3/11/05</p> <p>2.公司名稱: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[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]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</p> <p>6.報導內容:不適用</p> <p>7.發生緣由:</p> <p>一.審議通過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</p> <p>二.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。</p> <p>三.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續約簽訂授信額度案。</p> <p>四.通過對孫公司大陸遂寧良澤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無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